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聯絡人：洪國登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8250
傳真：(02)2787-7498
電子信箱：mikey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0414041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本署103年度10月份「抗生素專案稽查計畫」查獲違規名單一份(104140411700-1.xlsx)

主旨：檢送本署執行103年度10月份「抗生素專案稽查計畫」查獲違規名單一份，請貴會督導所屬會員恪遵藥事管理法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103年度10月份「抗生素專案稽查計畫」，主要查獲違規樣態為開架式陳列處方藥品、無處方調劑供應處方藥品、陳列過期藥品等情事，除移請所轄衛生局依法處辦外，本署將持續就相關違規樣態強力稽查取締，如查有重大或重複違規行為，並將移請違規行為人所屬藥師公會、藥劑生公會及所轄衛生局依藥師法第21條規定移付懲戒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貴會督導所屬會員，未經醫師處方，不得調劑供應須由醫師處方之藥品，且不得開架式陳列處方藥品，並應善盡藥事人員管理職責，不得販賣、供應、調劑、陳列超過有效期限或保存期限之藥品。另藥事人員應親自於營業場所執行業務，且執業時應配戴執業執

照，俾利民眾辨別；倘藥事人員不在場時，應於門口懸掛明顯標示，且不得由非藥事人員供應、販售藥品或受理處方箋調劑。

三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貴局將上開事項列為查核重點，加強查核轄內藥商、藥局，如查有違法情事，並請從嚴處辦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各縣市衛生局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2015/04/29
交16換30章

裝



訂

線



地區	稽查 總家數	涉及違 規家數	違規業者名稱	違規情形	違規法條
臺北市	1	1		無處方調劑處方藥	藥事法第50條
新北市	6	5		處方藥開架式陳列	藥事法第37條
				無處方調劑處方藥	藥事法第50條
				處方藥開架式陳列	藥事法第37條
				無處方調劑處方藥	藥事法第50條
				開架式陳列處方藥	藥事法37條
				陳列逾有效日期藥品	藥事法21條
				陳列逾有效日期食品	食安法15條
				處方箋未完整保存	藥師法第18條
				開架式陳列處方藥	藥事法37條
				陳列過期藥品	藥事法第21條
				陳列過期藥品	藥事法第21條
桃園縣	5	2		陳列逾有效日期食品	食安法15條
新竹縣	2	2		以茶葉真空袋包裝之分裝藥品	藥事法第37條
				處方藥開架式陳列	藥事法第37條
新竹市	4	3		處方藥開架式陳列	藥事法第37條
				無處方調劑處方藥	藥事法第50條
				處方藥開架式陳列	藥事法第37條
				陳列過期藥品	藥事法第21條
花蓮縣	2	1		景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103年1月-10月開立之發票，抗生素總量與 局進貨量不符	
臺南市	7	4		無藥商執照出貨處方藥至其他藥局	藥事法第27條
				處方藥開架式陳列	藥事法第37條
				陳列逾有效日期藥品	藥事法21條
				開架式陳列處方藥	藥事法37條
				無處方調劑處方藥	藥事法第50條
未依規定於藥袋標示副作用及相關警語	藥師法第19條				
高雄市	3	3		處方藥開架式陳列	藥事法第37條
				無處方調劑處方藥	藥事法第50條
				無處方調劑處方藥	藥事法第50條
屏東縣	2	1		處方藥開架式陳列	藥事法第37條